

# 徐州市第一人民医院整体搬迁项目

##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年10月16日，徐州市第一人民医院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在本院区主持召开了徐州市第一人民医院整体搬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徐州市第一人民医院（建设单位）、江苏皓翔环境检测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及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及邀请3名专家，共8人（名单附后）。

与会代表认真听取了建设单位对该项目建设情况及环保设施运行情况、监测单位对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情况的介绍，现场检查了该项目主体工程及污染防治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审阅了有关资料。经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徐州市第一人民医院整体搬迁项目位于徐州市铜山区大学路西侧、规划泉江路北侧，项目用地面积139239平方米，总建筑面积391000平方米；主要建筑包括急诊、急救中心、门诊部、住院部、医技部、行政信息楼、综合楼、全科医生培训、后勤保障系统、康复（病房区）、配套经济酒店等。

####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4年8月徐州市第一人民医院委托徐州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编制完成了《徐州市第一人民医院整体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2014年8月20日取得徐州市铜山区环境保护局的批复（铜环发〔2014〕68号）。2015年12月项目开工，2019年10月项目竣工。2019年12月6日申领了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hb320300500000024M001R。

#### 3、投资情况

项目投资100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800万元。

#### 4、验收范围及验收监测

本次验收范围为徐州市第一人民医院整体搬迁项目污染防治设施的建设、运行、管理和污染物排放情况以及排污口规范化建设情况等。

2020年6月30日至7月1日，江苏皓翔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 二、工程变动情况

(1) 环评设计中设置病床数 2000 张，实际建设中设置病床数 2500 张，增加了 25%。

(2) 环评设计中食堂污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与其它生活污水一道接入污水管网，实际建设中食堂污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与其它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院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入污水管网。

(3) 环评设计中供热由新汇热电公司提供，实际建设中供热由院区热力中心提供，该工程热力中心为扩建项目，已编制《徐州市第一人民医院新址搬迁工程热力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0年1月9日取得徐州市铜山区环境保护局批复。

(4) 环评设计中水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经吸风收集、生物除臭后通过1米高排气筒排放，实际建设废气经吸风收集、等离子除臭后通过管道在屋顶排放。

(5) 环评设计中医疗废物堆场位于地下一层，实际建设中医疗废物堆场位于地上。

(6) 环评设计中污水处理站位于院区东北角，设计处理能力1000d/t；实际建设中污水处理站位于院区西南角，设计处理能力3000d/t。

(7) 环评设计中医疗废物堆场位于地下一层，实际建设中医疗废物堆场位于地上。

对照江苏省环保厅《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更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文件有关规定和要求，以上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可纳入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对照江苏省环保厅《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更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文件有关规定和要求，以上（1）、（2）、（4）、（5）、（6）、（7）项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可纳入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1、废水

#### (1) 环评批复要求

严格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要求建设排水系统。本项目应建设采用

"CASS+二氧化氯消毒"处理工艺的污水处理站一座。项目施工期建筑废水和雨水经收集沉淀后回用于场地洒水抑尘，生活污水经有效处理后排入附近市政管网，项目运营期各类废水应分类收集、分质处理，雨水经雨水管道系统排至室外清水池作为绿化补充用水；冷却塔排水作为清下水外排，食堂废水经隔油、化粪池处理，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放射性废水单独收集处理后再与医疗废水混合后进入污水处理站处理统一处理，污水处理站出水须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的预处理标准和铜山区新城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方可经市政截污管网接入铜山区新城污水处理厂继续处理。

### （2）现场核查情况

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要求建设排水系统。建设了一座日处理能力为3000吨处理工艺为"CASS+二氧化氯消毒"的污水处理站及隔油池、化粪池和衰变池。项目运营期各类废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其中雨水经雨水管道系统排至室外清水池作为绿化补充用水；冷却塔排水作为清下水外排；食堂废水经隔油和化粪池处理、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再与医疗废水（低放射性废水经衰变池预处理）混合后进入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的废水通过市政管网排入龙亭污水处理厂。

### （3）验收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接触池出口总余氯日均排放浓度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预处理标准，总排口排放废水中COD、BOD<sub>5</sub>、NH<sub>3</sub>-N、SS、总磷、挥发酚类、动植物油、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粪大肠菌群日均排放浓度和pH值均能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预处理标准同时满足龙亭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 2、废气

### （1）环评批复要求

运营期餐饮加工应使用天然气等清洁能源，餐厨油烟应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排烟管道输送至屋顶排放，标准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大型规模标准，污水处理站应密闭作业，水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经吸风收集、生物除臭后通过1米高排气筒排放，地下停车场应设置机械排风系统，合理规划布置地下停车场排风口位置，并加强地面停车场周围绿化，确保对周围环境无太大影响；垃圾堆放场所及医疗废物暂存场所应按环评要求加

强管理确保不对周围环境产生太大影响。

#### (2) 现场核查情况

餐饮加工使用天然气等清洁能源，餐厨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排烟管道输送至屋顶排放，污水处理站密闭作业，水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经吸风收集、等离子除臭后通过管道在屋顶排放，地下停车场设置机械排风系统，合理规划布置地下停车场排风口位置，并加强地面停车场周围绿化；垃圾堆放场所及医疗废物暂存场所专人管理。

#### (3) 验收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污水处理站周边下风向测点硫化氢、氨和臭气浓度的最高排放浓度均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3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限值的要求。油烟排放浓度、去除效率均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大型规模排放标准。

### 3、噪声

#### (1) 环评批复要求

项目营运期应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有效的隔声、减震措施，对产生噪声的设备合理布局，并在周围加强绿化，加强设备的运行管理确保设备运行状态良好，确保区域环境噪声满足《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0-2008）2类区标准。

#### (2) 现场核查情况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用合理布局、隔声、消音等降噪措施。在临向交通干线的区域加强植树、设置绿化隔离带。

#### (3) 验收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边界噪声满足《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2类标准的要求。

### 4、固废

#### (1) 环评批复要求

营运期生活垃圾应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不得外排；医疗废物、污水处理站污泥均为危险废物应委托具有相关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手术残肢应由徐州市殡仪馆清运、焚烧。

本项目应建设医疗废物暂时贮存设施、设备，不得露天存放医疗废物，暂时

贮存设施、设备应当远离医疗区，人员活动区以及生活垃圾存放场所，并设置明显的警示标志和防渗漏、防鼠、防蚊蝇、防蟑螂、放到以及预防儿童接触等安全措施，做到日出日清，每天在医疗废物清运后，对医疗废物暂存库房、转运箱应进行清洗并喷洒消毒杀菌剂进行处理，污水处理设施应做防渗处理且周围 30 米以内不得进行打井及其他破坏底层的活动，避免对地下水环境产生污染。

## (2) 现场核查情况

生活垃圾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医疗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化学性废物暂未产生，手术残肢由徐州市第二殡仪馆清运、焚烧；污水处理站污泥暂未产生，待产生时与有资质单位签订处置协议。

医疗废物暂时贮存设施占地 100m<sup>2</sup>，未露天存放医疗废物，暂时贮存设施、设备远离医疗区，人员活动区以及生活垃圾存放场所，并设置明显的警示标志和防渗漏、防鼠、防蚊蝇、防蟑螂、放到以及预防儿童接触等安全措施，日出日清，医疗废物清运后，对医疗废物暂存库房、转运箱进行清洗并喷洒消毒杀菌剂进行处理，污水处理设施已做好防渗处理且周围 30 米以内不进行打井及其他破坏底层的活动。

## 5、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 环评批复要求：本项目需以恶臭气体排放口为中心设置 50m 大气卫生防护距离在此距离内不得新建病房楼等敏感保护目标。

现场核查情况：本项目以恶臭气体排放口为中心设置 50m 大气卫生防护距离内无新建病房楼等敏感保护目标。

(2) 环评批复要求：本项目不得新建各类锅炉。

现场核查情况：该院新址搬迁工程热力中心项目为扩建项目，已编制《徐州市第一人民医院新址搬迁工程热力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0 年 1 月 9 日取得徐州市铜山区环境保护局批复。

(3) 环评批复要求：本审批意见不含放射设备，涉及放射性相关内容需另行委托有资质的评价单位进行评价并单独报批。

现场核查情况：本项目不涉及放射性相关内容。

(4) 环评批复要求：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的要求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废水排放口必须安装污水流量计和 COD、氨氮等污染物在线检测仪，实现废水排放的实时监控。

现场核查情况：已按要求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废水排放口安装污水流量计和 COD、氨氮污染物在线检测仪，实现废水排放的实时监控。

(5) 环评批复要求：按《江苏省城市居住区和单位绿化标准》(DB32/139-95) 的要求加强绿化。

现场核查情况：绿化面积约为 52911 平方米，绿化率 38%。

#### 四、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验收监测期间，各类污染物均达标排放。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五、验收结论

徐州市第一人民医院整体搬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程序、资料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相关要求。该项目在实施过程中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的要求，配套建设了相应的污染防治设施。验收监测期间，各类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均达标排放。

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基本符合建设项目污染防治设施竣工验收条件，同意徐州市第一人民医院整体搬迁项目污染防治设施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六、后续要求

进一步加强环境管理，确保各类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严格妥善处置危险废物，保证环境安全。

验收组长：

徐州市第一人民医院

2020 年 10 月 16 日